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義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範圍包含股票、固定收益、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本公司針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從事再保險業務，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並考量被投資公司之產業發展、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資產的價值，以增進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二) 本公司藉由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或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並將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化為投資決策，復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議案內容，依法行使本公司表決權。
- (三)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並更新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 基於對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訂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人員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規章政策，其內容包括利益衝突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二)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遵循「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情形，並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等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三) 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將依法發布重大訊息或辦理公告申報，並適時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以評估其相關風險與機會。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 (一)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管理階層對產業所面

臨的風險與經營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二)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互動、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三)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督促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 相關議題，並視被投資公司處理結果列入未來投資決策的考量因素。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為謀求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依法行使表決權前，將對表決之議案進行評估分析，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 (二)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之議案將進行審慎評估，屬一般財務性議案原則表示支持，然屬「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與「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規定亦不行使表決權。
- (三) 本公司妥善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於本公司網站每年彙總揭露。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投票等政策，並每年於公司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與議合成果、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